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鲁林罚决字[2021]第 144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陈保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码 410423
工作单位 现住址 鲁山县团城乡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法定代表人 职务
单位地址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对你滥伐林木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鲁山县团城乡枣庄村九道沟组小脚石林地上，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，采伐林木计 77 株（栎树），根径为直径（6 - 23）厘米、计立木材积 2.4805m³，约合原木材积 1.6123 立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实物、询问笔录、勘验检查笔录、照片及其它证据材料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“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，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；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，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，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违法行为等次：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行政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“滥伐林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

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”和根据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〉行政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滥伐林木一般违法行为（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：滥伐林木，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，或者幼树50株以上250株以下，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，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。）适用标准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2022年3月31日前，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（株树）77株1.2倍的树木93株；

2. 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.5倍的罚款，计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玖元伍角（2369.5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（账号：170702442902017786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陈[等]1[等]
2021.12.2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1年12月02日